

合同编号:

规 划 编 制 合 同

委托方: 宝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凤翔分局

承接方: 陕西赛佳自然资源空间规划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宝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凤翔分局

承接方（以下简称乙方）：陕西赛佳自然资源空间规划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经双方友好协商，订立本合同。

一、工作任务

宝鸡市凤翔区镇村规划编制项目（西片）第八标段。
包括：凤翔区范家寨镇镇级国土空间规划；凤翔区范家寨镇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3个行政村（乔家堡村、董家河村、赵村营村）村庄规划等规划编制工作。

二、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为：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若省、市出台其他规定，以省、市规定相应的时间调整）。

三、合同价款、结算与支付

1、本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壹佰零柒万捌千元整（小写人民币1078000.00元），该合同总价包括承接甲方项目所承担的全过程的一切费用。

2、付款方式

乙方进场按照招标内容形成规划成果后，经甲方组织专

家评审合格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本合同总价款的45%，即人民币肆拾捌万伍仟壹佰元整（小写人民币485100.00元）。

成果报批工作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本合同总价款的45%，即人民币肆拾捌万伍仟壹佰元整（小写人民币485100.00元）。

将规划成果纳入国土空间“一张图”系统管理后，结清项目剩余款项。

乙方应于甲方每次付款前，向甲方提供该次付款增值税发票。

四、甲方职责

1、甲方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准确性、及时性负责。

2、甲方派专人协助乙方开展外业调查、调研、座谈会等工作。

3、负责与相关部门的对接工作。

五、乙方职责

1、乙方应按国家相应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合同约定的各项要求进行相关工作，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成果文件并对其负责。

2、乙方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甲方提交成果文件，并根据审查结论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

调整补充。

3、乙方应做好质量与技术管理工作，加强全过程的质量控制，保证项目内容的合理性。

4、对甲方的各种技术资料做好保密工作，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泄露。

六、提交成果及验收

（一）提交成果

乙方按照国家规定及本次招标要求递交规划成果纸质版10套，电子U盘1套，光盘1套。

（二）验收规范

1、符合中、省、市有关镇级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技术要求；

2、符合中、省、市有关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技术要求；

3、符合《陕西省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技术要点》等要求。

七、双方权利及义务

甲方：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

况。

乙方：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按照合同规定的期限完成工作任务向甲方提交成果资料。

4、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八、违约责任

1、本合同签订后，任何一方不得随意提出解除或终止本合同，双方均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直至完毕，若任何一方违反本条约定的，即视为构成违约，违约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且违约方应向守约方采取补救措施、消除不利影响，若对守约方造成损失的，则应另行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服务的部分或全部不符合约定，应当采取补救措施继续履行合同，服务期限不予顺延，逾期交付服务成果的，还应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采取补救措施后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付服务费或要求乙方退还相应服务费。

九、合同生效、变更、解除的条件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履行完毕自行终止。

2、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经过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签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成果所有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享有规划成果署名权和乙方独有成果的知识与技术产权，并享有获得本合同项目成果的相关荣誉和奖励的权力。

4、乙方享有使用本合同项目规划成果用于学术研究、发表论文和著作的权力。

5、甲方根据需要可自行决定成果的使用并进行修改，但成果署名不得包括乙方，乙方不对修改过后的成果进行技术确认和承担技术责任。

十、解决争议的方法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任何争议、纠纷或因违反、终止本合同引起的对损失、损害的任何赔偿，应事先协商，在乙方和甲方之间达成一致意见。如未能达成一致可以采取诉讼，诉讼机构为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

十一、不可抗力

1、本合同项下的“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使得本合同一方当事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如战争、严重火灾、水灾、风灾和地震以及其他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

2、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以部分或全部地免除责任。由于不可抗力原因致使项目中断时，项目成果交付日期及付款日期相应顺延，各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3、如不可抗力时间延续90天以上的，双方通过协商达成在合理的时间内继续履行合同，或部分履行合同，或终止合同的履行。

4、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十二、保密条款

双方承诺，除非法律另有规定或双方一致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协议的内容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向对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双方同意在本协议期限内或之后，遵守如下约定：

1、只为本协议目的而使用属于对方的保密资料；

2、在未得到对方书面同意之前，不得将对方的保密资料披露给第三方；

本协议中，保密资料是指任何一方所有的与披露方现有的潜在的业务、运营或财务状况直接或间接有关的书面、演示、电子或其他形式的资料，但不包括以下资料：

(1) 为公众所知的；

(2) 接受方通过没有保密义务的独立渠道合法获得的资料；

(3) 接受方在本协议保密条款签订之前已经知道的资料;

(4) 因法律行为 (包括诉讼、仲裁等行为) 和执行国家政策的需要进行披露的资料。

十三、本合同壹式陆份, 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条以下无正文

合同签章

甲方: 宝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凤翔分局  (盖章)	乙方: 陕西赛佳自然资源空间规划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盖章)
负责或授权代理人: 	负责或授权代理人: 
开户行名称:	开户行名称: 陕西赛佳自然资源空间规划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611301094018170110271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029-87385762
日期: 2023年 8 月 15 日	日期: 2023年 8 月 15 日

